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等材料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，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同意提名赵书良、李军、Francois Bailly(弗朗索瓦·拜伊)、陈彬、李祥平、樊启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国明、秦志华、张敦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世国、张志宏、李克强

2020年8月17日